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已回避表决。

公司以1,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铸造设备出售给与关联方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促使资金回流,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

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